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孙庆法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分别是汤迎旭、徐广成、邢乐成、李奇凤、蒋灵，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补选李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离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经公司董事长孙庆法提名，拟聘任谢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公司总经理杨中辰提名，拟聘任谢岩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李国先生为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7）。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